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湯皓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哲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680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楊欣怡

法　官 郭勁宏

法　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詩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